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林換、鄭寶雄、鄭燦堂、鄭榮城、鄭榮興、鄭榮春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原告因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所受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後，返還土地予原告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並未表明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足供認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金額、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等），以查報原告因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所受利益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原告遭占用土地面積之交易價額為準）。

三、另土地公告現值難認係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